



310000 00965-2017



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K0001S-2017

代替 Q/AAET0005S-2013

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

2017-04-19发布

2017-04-19实施

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参照卫生部《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》（产品名称：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，卫食健进字（1999）第 0052 号）和 GB 167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等规定制定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AAET0005S-2013《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》。

本标准与 Q/AAET0005S-201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格式，更新了规范性文件。
- 按 GB 16740-2014 中规定的要求，修改了理化指标。
- 按 GB 16740-2014 中规定的要求，修改了微生物限量

本标准由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静冬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AAET0005S-2010
- Q/AAET0005S-2013

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王生物活性体、脱脂乳粉、蔗糖、乳糖、甘露醇、淀粉、糊精、聚糊精、寡糖、综合水果香料、苹果酸、1%β-胡萝卜素为主要原料，经制粒、充填封口、包装等生产加工工艺而成的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，具有改善胃肠道功能（润肠通便）的保健功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葡萄王生物活性体应符合中国生物制品规程的要求。

3.1.2 脱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要求。

3.1.3 蔗糖应符合 GB 317 的要求。

3.1.4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要求。

3.1.5 甘露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二部》的要求。

3.1.6 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的要求。

3.1.7 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要求。

3.1.8 聚糊精应符合 GB 25541 的要求。

3.1.9 寡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要求。

3.1.10 综合水果香料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3.1.11 苹果酸应符合 GB 13737 的要求。

3.1.12 1%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柑橘味，甜略带酸	
状态	颗粒，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%	≤ 8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Q/GK0001S-2017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Pb) / 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
总 砷 (As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总 汞 (Hg) / 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7

3.5 微生物限量

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应符合表 4 的规定，其他微生物限量符合 GB 16740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 样 方 案 ^a 及限量	检 验 方 法
大肠菌群/ (MPN/g)	< 0.3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/ (CFU/g)	≤ 30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6 标志性成分

标志性成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标志性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乳酸菌 (生产日) cfu/g	≥ 1×10 ⁸	GB 4789.35

3.7 净含量

3.7.1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、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识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16740、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(卫食健进字(1999) 第 0052 号)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6.2.1 规格：65g、100g、130g、200g/瓶。

6.2.2 内包装材料为聚乙烯塑料瓶和聚丙烯塑料盖，塑料瓶应符合 GB 9687 的要求，塑料盖应符合 GB 9688 的要求，运输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《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》的要求。每件包装上印清晰的天蓝色保健食品标识、保健食品批准文号、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批号、功效成分、适宜人群、食用方法、储存方法等。

5.3 运输

5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有蓬盖。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干燥、清洁，不得受潮，

不得同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3.2 运输中应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。严禁直接钩、扎包装袋。

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置于阴凉干燥处，避免阳光直射、高温，开盖后密封冷藏，尽早服用。

5.4.2 产品包装袋应放在垫板上，堆垛四周应离墙壁 500mm 以上，垛间应留有间隙，产品码放整齐，码放高度以不倒塌、不压坏外包装为限。

5.4.3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
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葡萄王健肠益生复方粒晶(Q/GK0001S-2017)

一、本备案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提交的备案资料均真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所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